

证券代码：835768

证券简称：中数智汇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0日，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明确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8日。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不适用。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1,111,112股（含1,111,112股），融资额人民币1,288,889.92元（含1,288,889.92万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鲍 涛	555,556	1.16	644,444.96	现金
2	仇 锐	555,556	1.16	644,444.96	现金
合计		1,111,112	—	1,288,889.92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年4月5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6年4月7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6年4月7日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2、2016年4月7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电子回单邮件发至公司。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4月7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款无误后，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 缴款账户

户名：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90854941090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当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户、户名应为该自然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3、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4、认购人汇入的资金数额与其所签署的股权认购合同确认的认购款数额不一致的，以股票认购合同确认的数额为准；若有超出认购款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还给该认购人。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仇锐

(二) 电话：010-62376688

(三) 传真：010-62376688

(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3号合生财富广场5层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